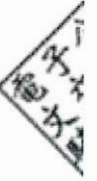


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678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  
1、2樓  
承辦人：王翊帆  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319  
傳真：(02)29506556  
電子信箱：AS0485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4463761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公益設施項目更新一事，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3年10月22日新北府財用字第11320324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公益設施更新為：公共托老中心、公共化幼兒園、社會住宅、警察局辦公廳舍、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設施、國民運動中心、都更中繼宅等7項，並自114年7月1日起生效。
- 三、各項公益設施相關最小面積、區位條件、空間配置、設施(備)需求、管理維護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，請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網址如下：<https://is.gd/4BBv3e>)查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

2025/06/26  
09:36:27  
電 子 文 章

收 文	114 年 7 月 16 日	第 776 號
承 辦 人	秘 書 主 任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	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